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智认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业务结构优化调整、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1、变更前经营范围：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对国际国内旅游项目的投资，对旅游景点及配套设施、文化娱乐、酒店的投资；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限子公司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子公司凭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经营）；工艺美术品销售；会议及会展服务；国内沿海普通货船、客滚船及液化气船船舶管理，广西北海至海南海口客滚船运输，北海至涠洲旅车客渡、高速客船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液化气船运输，榕江普通货船运输、广西沿海开放口岸至香港、澳门间的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水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船舶修造（限下属分支海运船厂经营）；港口货物装卸；船舶代理（限下属子公司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经营）；邮轮营销策划、邮轮投资、船票销售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服务除外）；北海市辖区内从事北琼航线客滚船船舶代理和旅客运输代理业务、海上客运售票服务、救生筏检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钢材、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机产品、车船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无线电通导航设备、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淡水供应（非食用水）；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员旅客船票销售）；货物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车辆滚装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物料供应、生活垃圾接服务），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服务（在《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国际船舶旅客运输；北海市海滨公园至银滩海上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经营范围：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会议及会展服务；钢材、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机产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无线电通导航设备、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对国际国内旅游项目的投资，对旅游景点及配套设施、文化娱乐、酒店的投资；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限子公司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子公司凭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经营）；工艺美术品销售；会议及会展服务；国内沿海普通货船、客滚船及液化气船船舶管理，广西北海至海南海口客滚船运输，北海至涠洲旅车客渡、高速客船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液化气船运输，榕江普通货船运输、广西沿海开放口岸至香港、澳门间的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水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船舶修造（限下属分支海运船厂经营）；港口货物装卸；船舶代理（限下属子公司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经营）；邮轮营销策划、邮轮投资、船票销售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服务除外）；北海市辖区内从事北琼航线客滚船船舶代理和旅客运输代理业务、海上客运售票服务、救生筏检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钢材、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机产品、车船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无线电通导航设备、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淡水供应（非食用水）；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员旅客船票销售）；货物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车辆滚装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物料供应、生活垃圾接服务），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服务（在《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国际船舶旅客运输；北海市海滨公园至银滩海上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会议及会展服务；钢材、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机产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无线电通导航设备、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蔡福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作价 13.70 亿元。

● 交易对手方为新奥控股，新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智认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康"）将所持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游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予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股权转让款作价 13.70 亿元。

新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是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紧抓新基建的市场机遇，聚焦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持续推进"数字工程建设者 + 智能运营服务商"的战略转型，同时也为优化内部产业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筹划将所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予新奥控股。新绎游船及其下属子公司所经营航线业务与公司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针对本次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本着公平、公开的原则，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16 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为估值定价依据，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公司股权拟作价 13.70 亿元。待公司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后续工商变更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21660105E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玉锁

2、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状况

新奥控股为控股型平台公司，主要投资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行业的投资。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10,718.58	13,489,952.84
负债总额	9,462,319.94	8,806,748.72
所有者权益	5,048,398.64	4,683,20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1,870.02	1,789,421.57
项目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02,782.90	9,281,436.85
净利润	490,914.42	723,660.82

4、与上市公司关系

新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新奥控股及其相关股东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支付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绎游船 100%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564006387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10-26
注册地址	北海市四川南路新奥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亚东
注册资本	22,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设计；船舶修理；金属船舶制造；船舶制造；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装卸搬运；游览景区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西藏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实际控制人	王玉锁

2、交易标的公司的权属状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持有新绎游船 100%股权，截至目前新绎游船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北海 - 涠洲岛、北海 - 海口、蓬莱 - 长岛三条航线，承接游客和居民出海观光、交通往返等需求。同时以运营航线为基础进行产业链的延伸，为游客提供观光、休闲、娱乐、健康等海洋旅游产品。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956.28	158,659.82
负债总额	70,217.60	53,228.17
资产净额	107,738.68	105,431.65
项目	2020 年三季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533.80	67,426.51
营业利润	3,804.22	16,673.08
净利润	2,055.99	13,544.81

（注：上述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标的公司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16 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范围及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对象为新绎游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范围是新绎游船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新绎游船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新绎游船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值 173,220.06 万元，评估值 190,566.46 万元，评估增值 17,346.40 万元，增值率为 10.01 %。

母公司口径负债账面值 64,912.24 万元，评估值 64,906.00 万元，评估减值 6.24 万元，增值率为 -0.01%。

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108,307.82 万元，评估值 125,660.46 万元，评估增值 17,352.64 万元，增值率为 16.02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61,698.03	61,716.50	18.47	0.03
2	非流动资产	111,522.03	128,849.96	17,327.93	15.5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932.11	11,548.21	-4,383.90	-27.52
4	固定资产	80,023.79	90,831.62	10,807.83	13.51
5	在建工程	9,156.08	9,018.66	-137.42	-1.50
6	无形资产	4,079.79	16,346.70	12,266.91	300.68
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24.87	14,682.54	11,457.66	355.29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7.32	679.82	-107.50	-13.65
8	资产总计	173,220.06	190,566.46	17,346.40	10.01
9	流动负债	46,949.81	46,949.81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17,962.44	17,956.20	-6.24	-0.03
11	负债总计	64,912.24	64,906.00	-6.24	-0.01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8,307.82	125,660.46	17,352.64	16.02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5,937.80 万元，评估值为 137,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062.20 万元，增值率 29.32%。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137,0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价值 125,660.46 万元，高 11,339.54 万元，差异率 9.0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经营策略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评估结果的选取

被评估企业主要从事海洋旅游运输业务，主要运营北海至涠洲岛、北海至海口、蓬莱至长岛海洋旅游航线。此外，公司以运营航线为基础进行产业链的延伸，为游客提供船上服务、观光休闲、海钓帆船等海洋旅游产品。被评估企业具有丰富的海上旅游运输运营管理经验和健全的安全保障技术体系，拥有包括高速客船、客滚船、普通客船在内各类型船舶，运营能力及船舶运力优势明显。同时，通过公司自有码头、海运船厂等资源优势为公司旅游航线的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更能为市场所接受，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37,000.00 万元。

5）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5,937.80 万元，评估值为 137,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062.20 万元，增值率 29.32%。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增值主要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实体未来收益情况逐步提升，评估结果中包含了未来发展前景、管理运营、资源优势、人员优势及市场开发等给企业带来的收益，其折现价值略高于其账面净资产导致评估增值。企业未来收益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 海洋旅游运输运营优势

被评估企业拥有多年的专业海洋运输经验，近年来随着国内旅游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通过更新船舶、优化运力，不断满足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已拥有包括高速客船、客滚船、普通客船在内各类型船舶，运力优势明显。同时，被评估企业具有丰富的海上旅游运输运营管理经验和健全的安全保障技术体系。通过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和合理调度提高船舶利用率、满载率，提升客户满意度，促进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b 自有港口码头优势

被评估企业自有的北海国际客运港位于北海市银滩景区，地理位置优越。于 2018 年投资建设的北海国际客运港新航站楼已于 2020 年完工并投入使用。新航站楼投入运营后，候船面积及可容纳候船人数大幅增加，提升了游客的体验感。被评估企业的参股公司北海新奥航务自有的涠洲岛西角码头是目前涠洲岛唯一的客运码头，为公司旅游航线的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c 行业进入壁垒高，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与其他传统旅游业相比，海洋旅游运输行业通常实行严格的监管和市场准入制度。同时，进入海洋旅游运输行业则要面临经营资质、旅游资源、船舶及港口投资资金、专业人才等壁垒，进入门槛较高。因此，被评估企业所处经营环境较为稳定，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6、相关债权债务转移

截至目前，公司为新绎游船提供存续期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借款银行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确定期间
1	新智认知	建设银行北海分行	新绎游船	21,000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9.04.23-2022.04.23
2	新智认知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分行	新绎游船	10,000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20.01.02-2023.01.02
3	新智认知	农业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	新绎游船	18,000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20.03.27-2021.03.26

公司为新绎游船提供的上述担保，将在本次交割完成后转变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为保证新绎游船经营的稳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担保合同继续履行。同时为保护股东权益，新奥控股将就上述担保行为新智认知提供反担保，直至上述担保期限届满。新奥控股一并承诺同意在交割完成后的 180 日内促使新绎游船偿还上述担保对应的借款或通过变更担保人的方式解除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的担保责任。新奥控股目前的信用评级为 AAA，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信用，由新奥控股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可以有效降低新智认知的风险。

自本次交割完成日起，公司将不再为新绎游船提供新增担保。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新绎游船其提供担保、委托或理财行为，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西藏博康将与新奥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之一：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智认知"）

甲方之二：西藏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藏博康"）

乙方：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控股"）

2、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交易对价与支付方式

西藏博康向新奥控股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新绎游船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控股将直接持有新绎游船 100%股权，新智认知和西藏博康不再持有新绎游船的股权。参考标的公司新绎游船评估作价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 13.70 亿元，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2）支付进度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新奥控股向西藏博康支付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 51%，即 6.987 亿元（大写：陆亿玖仟捌佰柒拾万圆整），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待新绎游船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新奥控股名下之日起 9 个月内，新奥控股向西藏博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 49%，即 6.713 亿元（大写：陆亿柒仟壹佰叁拾万圆整）。

3、标的资产的交割

（1）交割期限

西藏博康收到本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 10 个工作日内为交割期限，新智认知、西藏博康应于交割期限内促成新绎游船完成交割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交割日

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新奥控股即成为新绎游船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新智认知及西藏博康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无交割限制

西藏博康保证，标的资产不存在影响交割的限制，如交割日前标的资产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措施，西藏博康负责解除标的资产转让限制。

（4）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及人员的转移问题，交割后新绎游船现有债权、债务及人员均保持不变。

（5）必要协作

各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登记相关的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6）交割后义务

新奥控股承诺，将在交割日后的 180 日内促使新绎游船偿还前述"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 相关债权债务转移"中所列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担保对应的全部债务或通过变更担保人的方式解除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的担保责任。

4、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指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过渡期内，新绎游船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均由新奥控股享有或承担。各方同意，新奥控股自交割完成日起享有新绎游船 100%的权益，交割完成日前新绎游船滚存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由新奥控股享有。

5、避免同业竞争

新智认知及西藏博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新奥控股书面同意，新智认知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得从事、与新绎游船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6、税费承担

（1）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2）各方同意努力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分别或共同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并获得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减免待遇。

7、协议生效

（1）协议生效

各方同意，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新智认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新智认知及其下属子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2）其他相关条件（如涉及）。

（2）协议未生效

1）若因本条第（1）条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无法得以正常履行的，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2）若出现本条第（1）条项下条件不能在各方约定或预定限期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转让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转让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8、违约责任

（1）违约金计算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新奥控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将本次股权转让的现金对价支付至西藏博康的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或其他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支付给西藏博康，但因西藏博康违约在先或非因新奥控股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或西藏博康同意延期支付的除外。

3）新智认知、西藏博康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协助新绎游船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西藏博康应当以其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支付给新奥控股，但因新奥控股违约在先或非因新智认知、西藏博康及新绎游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新奥控股同意延期办理的除外。

（2）不视为违约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新智认知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 / 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交割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通知及宽限期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重要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绎游船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本次交易，预计可给公司带来 13.70 亿元资金净流入（若首期款于 2020 年完成支付，则 2020 年实现资金流入 6.987 亿元，2021 年实现资金流入 6.713 亿元）并给完成交割当年带来 3.11 亿元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充实公司财务状况，为后续公司内生、外延式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剥离航线业务，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致力于成为真正的数字经济推动者、数字工程建设者和智能运营服务商战略需求。

六、本次出售股权所得款项的用途

公司本次出售股权所得转让价款项将用于补充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七、本次交易伴随有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及业务调整，公司现任副总裁刘德军先生，将待本次交易审议通过后辞去上市公司副总裁的职位，并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同时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审议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中联评估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专业性及独立性。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聚焦以公司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主营业务的发展，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要意义。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标的价值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评估依据、评估参数选取得当，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 本次关联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智认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游船"）提供关联担保。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且未有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内根据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为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数道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游船"）和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为新绎游船提供 4.9 亿元担保授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借款银行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确定期间
1	新智认知	建设银行北海分行	新绎游船	21,000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9.04.23-2022.04.23
2	新智认知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分行	新绎游船	10,000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20.01.02-2023.01.02
3	新智认知	农业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	新绎游船	18,000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20.03.27-2021.03.26

公司拟将所持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予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自交割完成后新绎游船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由于新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是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因上述转让行为，公司继续为新绎游船提供的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

为保证新绎游船经营的稳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担保合同继续履行。同时为保护股东权益，新奥控股将就上述担保行为新智认知提供反担保，直至上述担保期限届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新绎游船未按约定按时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导致公司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贷款机构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公司有权要求新奥控股承担反担保义务，偿还实际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实际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直至公司提供担保期限届满。

新奥控股一并承诺同意在交割完成后的 180 日内促使新绎游船偿还上述担保对应的借款或通过变更担保人的方式解除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的担保责任。新奥控股目前的信用评级为 AAA，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信用，由新奥控股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可以有效降低新智认知的风险。自本次交割完成日起，公司将不再为新绎游船提供新增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564006387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10-26
注册地址	北海市四川南路新奥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亚东
注册资本	22,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设计；船舶修理；金属船舶制造；船舶制造；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装卸搬运；游览景区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实际控制人	王玉锁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956.28	158,659.82
负债总额	70,217.60	53,228.17
资产净额	107,738.68	105,431.65
项目	2020 年三季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533.80	67,426.51
营业利润	3,804.22	16,673.08
净利润	2,055.99	13,544.81

（注：上述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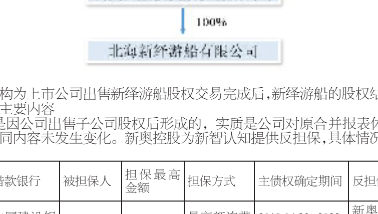

注：上述股权结构为上市公司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的股权结构。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担保是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对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担保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新奥控股为新智认知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借款银行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确定期间	反担保人	反担保期限
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	新绎游船	21,000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9.04.23-2022.04.23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该笔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分行	新绎游船	10,000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20.01.02-2023.01.02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该笔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	新绎游船	18,000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20.03.27-2021.03.26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该笔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关联担保累计总额

截止目前，公司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8.49 亿。其中，公司已向下属公司实际提供 20.21 亿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公司除该笔关联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关联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关联担保必要性

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出售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而形成的。公司出售子公司时已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存续担保事项及新奥控股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作出明确约定，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有利于新绎游船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新绎游船后续经营的有序开展。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出售所持新绎游船 100%股权自交割完成后新绎游船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由于交易对手方新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是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因上述转让行为，公司继续为新绎游船提供的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

为保持新绎游船融资业务持续稳定，且相关担保合同及其担保借款合同仍在存续期内，同时新奥控股将就上述担保行为新智认知提供反担保直至上述担保期限届满。该行为相关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持新绎游船经营稳定，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新增关联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对该次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关联交易原则，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利于保持新绎游船融资稳定，推动新绎游船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议案》，同意本次为新绎游船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七修酒店 文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三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亿恩锐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69	新智认知	2020/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8:30-09: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17:00 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 / 书面回复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开发区金源道艾力枫社国际广场 E 座

邮编：065000

电话：0316-2595752

传真：0316-2595465

电子邮箱：Encdigital@enn.cn

联系人：张炎锋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05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1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且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较高，均高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1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分别签订了单晶硅销售合同，上述合同仅约定了销售数量，未约定价格。定价方式为月度议价，最终实现的销售收入可能随着市场价格及产品规格变化产生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中约定，如减少采购数量，需买方公司同意，未经同意的，按差额量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较高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19.67，滚动市盈率为 58.98，市净率为 10.18。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专用设备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6.84，滚动市盈率为 35.84，市净率为 4.54。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1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06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对方总计向公司子公司采购 20,000 吨单晶方锭（上下浮动不超过 10%）。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根据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折算），预计销售金额总计 34.92 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 双方约定，每月的采购数量可在原约定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 10%，故对于公司每年各季度的收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对公司 2020 年的业绩影响较小。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但是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需按差额量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包头"）与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阿特斯"）就"单晶方锭"的销售签订合同，具体采购量如下（上下浮动不超过 10%）：

时间	销售数量	预计销售金额(含税)
2020 年 12 月	400 吨	0.70 亿元
2021 年	9,600 吨	16.76 亿元
2022 年	10,000 吨	17.46 亿元
合计	20,000 吨	34.92 亿元

注：预计销售金额仅为根据当前价格测算，实际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各年度实际销售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该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价格估算，预计合同金额销售金额总计 34.92 亿元（含税），不含税为 30.90 亿元。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方锭，预计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销售 20,000 吨单晶方锭（上下浮动不超过 10%）。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中德（包头）产业园 B2 路南、A2 路东

（4）法定代表人：蔡旭

（5）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棒、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厂房设施租赁及相关服务。

（7）合同对方包头阿特斯由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美股上市公司）间接持股 100%，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 54.07 亿美元，净资产 14.25 亿美元，营业收入 32.01 亿美元，净利润 1.67 亿美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买方：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对方向弘元新材采购 20,000 吨单晶方锭。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价格折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 34.92 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每个月月底之前签订次月补充协议，次月支付完毕相应货款。

（四）协议期限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如卖方逾期交货，应向买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金责任；如买方逾期付款，买方应向卖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责任。

2、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及买方原因，卖方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单个月度结束之日未能完成当月保底供应量的，卖方同意就当月未完成保底量的部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及卖方原因，买方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单个月度结束之日未能完成当月保底采购量的，买方同意就当月未完成保底量的部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因任何一方违约或先期违约等情形而导致另一方发生的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另一方就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5、卖方需根据市场变化或买方要求及时更新产品规格及技术储备，经买卖双方对新技术规格确认后，如因卖方技术更新不及时，无法提供符合买方要求产品，采购量不足部分不算买方违约。

6、买、卖一方因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违约及赔偿责任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中约定当年度一次性支付的采购预付款总额的 5%。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八）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对公司 2020 年的业绩影响较小。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若后续按照合同的约定产生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但是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需按差额量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四）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根据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进行折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